

自来水净化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富平监狱

乙方： 西安夏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监舍楼洗漱热水系统及自来水净化处理项目（项目编号：XBZB-2025-126），包号：采购包 1，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向乙方采购自来水净化处理设备，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38821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现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并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设备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商用直饮水机	优口	YUQ-90BK	广东佛山	优口净水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	16185	80925
2	商用直饮水机	优口	YUQ-60BK	广东佛山	优口净水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6	14048	224768
3	商用直饮水机	优口	YUQ-30BK	广东佛山	优口净水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	10587	63522
4	售水机	优口	YUQ-SY07	广东佛山	优口净水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	9500	19000
5	合计					29		388215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 38821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该金额含税含安装，并包含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实际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所列金额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报审结算审计时，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之内。

交货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 1 号陕西省富平监狱

2.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标准，产品型号、数量与招标响应货物清单相符，设备使用正常，直饮水出水符合国家反渗透直饮水标准，即TDS值 ≤ 50 mg/L以内。

六、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因甲方或用户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2、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维护需求，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及维修费。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其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经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富平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1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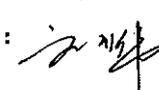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乙方：西安夏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77DL9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A-2608

电话：1592997887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120510701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52840913

签字日期：2025.10.15